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2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26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OPPO Reno2黑色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鄭國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僅因一己私慾，即
03 漠視法令禁制，恣意竊取告訴人之手機據為己有，所為實有害
04 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
05 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06 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誠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
07 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扶養大嫂、入監前之工作為保全、月薪新臺幣3萬多元、
09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強迫症與失眠等身心狀況就醫之生活狀
10 況，經被告陳述在卷，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23日北總
11 企字第1139912706號函暨病歷資料、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12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3年9月23日亞病歷字第1130923002
13 號函暨病歷資料可查（見本院易字卷二第79頁至87頁、第89頁
14 至106頁、第306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獲利
15 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被告本案竊得之OPPO Reno2黑色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
19 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潘惠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521號

被 告 鄭國順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道0段00巷00弄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0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國順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1時46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弄0○00號前，見嚴志華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基於竊盜之犯
意，徒手開啟該車車門，竊取車內嚴志華所有之黑色OPPO Reno
2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嚴志華察
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嚴志華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